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威翰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官佳潔